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第14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109室)可供查閱：

-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公司及(倘適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公司法；
-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